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议案内容的说明，经充分讨论认为：

一、对于《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对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杨占红

李力

李力

丁利力

丁利力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